

# 場地租借申請辦法

新藝藝術中心為推動藝術發展，活絡文化活動，提供藝術愛好者以及文化工作者一個友善的活動與講座空間，特別開放空間讓有需求的團體可以申請租借使用。

## 一、申請時間與範圍

1. 申請範圍：展覽空間及會議室。
2. 申請時間限制：使用時間 20 天前提出申請
3. 申請活動使用時間為週二~週五 10：00~19：00，週六、日 12：30~19：00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個人。
2. 登記立案之各機關團體組織。

## 三、申請資料

1. 場地租借申請書。(附表一)
2. 活動內容大綱
3. 其他文件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 20 天前檢附上述資料提出書面申請。
2. 收文後 3 個工作日通知申請結果。
3. 如確定租借場地，將進行合約簽訂，簽約完畢需支付總金額 50%作為訂金，並於租賃場地使用完畢後支付餘款。
4. 活動結束後，借用單位需將場地復原完畢。

## 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洽談租賃合約時將告知所有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並載明於合約內，視為場地租借合約之一部份。如有違反載明之情事，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。

## 五、場地租借費用表

場地名稱	面積(坪) (可容納人數)		費用/ 4hr	逾時費用
1F展覽空間	21.5坪	40-50人	\$7,000	\$1,750/ hr
1F會議室	8坪	8-10人	\$3,000	\$750/ hr
2F展覽空間	18.5坪	30-40人	\$6,500	\$1,625/ hr
2F會議室	16坪	30-40人	\$6,000	\$1,500/ hr
基本設備：空調設備、基礎照明、無線網路、投影設備、擴大機、麥克風				

※ 租借上述時段為 1 單位。逾時未滿 1 小時者，費用以 1 小時計。

※ 佈/撤展等作業時間一律涵蓋於租借時間內。

## 六、取消/變更租用

- 取消：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申請人得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無息退還；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仍需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變更：如申請人擬變更活動計劃，而有更動租賃合約內容之必要時，最遲應於租用日前 14 個工作日提出書面申請。若未依前述規定於前 14 個工作日前提出，得沒收訂金及視情況停止租用。
- 申請人因故須取消租借約定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租用日前 14 日取消者，退還 90%訂金。  
租用日前 7 日取消者，退還 50%訂金。  
租用日前 3 日取消者，退還 30%訂金。  
如取消通知距租用日不足 3 日者，沒收全數訂金。

## 七、繳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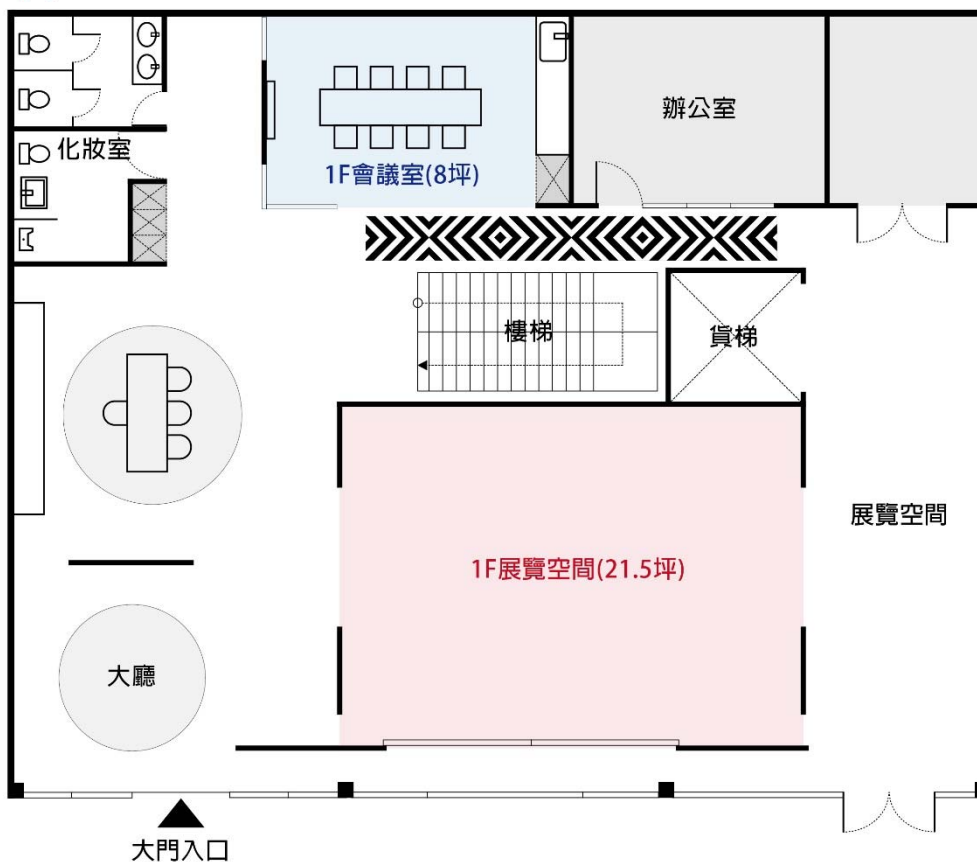
繳費方式：

- 現金
- 即期支票：抬頭請開新藝藝術有限公司，並禁止背書轉讓。
- ATM 轉帳或匯款：

玉山銀行-南屯分行 戶名：新藝藝術有限公司 帳號：0680-940-055811

## 九、新藝藝術中心平面圖

### 1F



### 2F

